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科技转化贷款人民币1.1亿元，期限三年，以本公司持有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12号办公楼、研发楼、厂房一、厂房二、宿舍五处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无偿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